

順豐香港會員計劃

條款及細則

一經登記成為由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順豐香港」)運作之「順豐香港會員計劃」(「會員計劃」)之會員,即表示您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我們的私隱政策)(統稱「條款及細則」)約束。

1. 登記會員

- 1.1 會員計劃只適用於在順豐香港 SFHK APP (「SFHK APP」) 成功註冊的會員,未註冊或未能成功註冊的客戶無法享用及參與會員計劃中的任何獎賞、推廣活動及特別優惠。
- 1.2 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會員登記資料全屬真實、正確、完整、沒有誤導及欺詐成份。
- 1.3 順豐香港可以行使其獨有的酌情權拒絕及/或撤銷任何申請者或會員申請以及終止及/或取消任何會員的會籍。
- 1.4 順豐香港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會員計劃之任何獎賞、積分賺取規則及優惠詳情而不作另行通知。

2. 賺取積分

2.1 新註冊會員獎賞

- 2.1.1 成功註冊成為會員的客戶可獲得一次 300 積分。積分將於成功註冊後自動存入會員帳戶。

2.2 自寄自取賺積分

- 2.2.1 會員親臨順豐香港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網點(「順豐網點」),包括:順豐營業點、順豐站(順豐香港機場櫃位及離境禁區投遞箱除外)、順豐自助櫃及指定合作點,寄件(「自寄」)及取件(「自取」)每票可獲得 100 積分。
- 2.2.2 會員須於運單的寄或收件人信息中填寫已註冊會員的電話號碼方可使用該會員帳號賺取積分。
- 2.2.3 積分將於快件寄出或簽收後 7 個工作天內(視乎實際情況)存入會員帳戶。會員可透過 SFHK APP 查閱總積分及積分有效日期。
- 2.2.4 會員不能以月結方式支付運費的快件賺取任何第 2.2.1 條所列明之自寄及自取積分。

2.3 生日積分多重賞

- 2.3.1 會員於生日月份可獲得一次 500 積分。積分將於會員生日月份自動存入會員

帳戶。

- 2.3.2 會員於生日月份親臨順豐網點自寄及自取的首 5 票可獲得第 2.2.1 條所列明之雙倍積分。
- 2.3.3 會員生日月份以會員在 SFHK APP 設定的生日月份為準。
- 2.3.4 會員每年只可享受生日積分多重賞一次。
- 2.3.5 會員不能以月結方式支付運費的快件賺取任何第 2.3.2 條所列明之雙倍積分。
- 2.3.6 會員獲取任何第 2.3.2 條所列明之雙倍積分不能同時獲取任何第 2.4.1-2.4.3 條所列明之限時自取額外賞。
- 2.3.7 生日積分多重賞受第 2.2.2 及 2.2.3 條約束。

2.4 限時自取額外賞

- 2.4.1 會員在順豐香港首次發出取件通知起計 24 小時內到順豐網點自取，該票可獲得額外 50 積分；或
- 2.4.2 會員在順豐香港首次發出取件通知起計 4 小時內到順豐網點自取重量為 5 公斤或以下的快件，可獲額外 100 積分；或
- 2.4.3 會員在順豐香港首次發出取件通知起計 4 小時內到順豐網點自取重量為 5 公斤以上的快件，可獲額外 150 積分。
- 2.4.4 會員不能以月結方式支付運費的快件賺取任何第 2.4.1-2.4.3 條所列明之限時自取額外賞積分。
- 2.4.5 會員獲取任何第 2.4.1-2.4.3 條所列明之限時自取額外賞不能同時獲取任何第 2.3.2 條所列明之雙倍積分。
- 2.4.6 限時自取額外賞受第 2.2.2-2.2.3 條約束。

3. 兌換積分

- 3.1 會員可根據當時的兌換規則，於 SFHK APP 上以未逾期的積分兌換禮品。積分將以先進先出的原則被扣除。兌換後系統會即時從會員帳戶扣取相應積分，已確認的兌換不可更改或取消，亦不會獲補發積分。
- 3.2 會員須於指定時限內到指定禮品換領中心或商戶親身領取或使用已兌換的禮品，否則當自動放棄論，亦不會獲補發禮品或積分。
- 3.3 會員於指定禮品換領中心或商戶領取或使用已兌換的禮品時，必須出示 SFHK APP 內已兌換的禮品條碼頁面，屏幕截圖或影印本恕不接受。
- 3.4 積分的有效期是以生效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於 2021 年賺取之積分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於 2022 年賺取之積分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如此類推)。積分逾期後，所有逾期積分將被自動註銷而不作另行通知，並不設發還。
- 3.5 順豐香港保留權利隨時更改積分的有效期而不作另行通知。
- 3.6 順豐香港保留對會員兌換權利及兌換有效性的最終決定權。

4. 會籍有效性

- 4.1 會員計劃是個人會籍，會員不可將有關會籍、會籍旗下積分、優惠券及其他會員優惠合併、轉讓或轉贈給他人使用或代他人賺取有關積分或優惠。
- 4.2 倘若會員違反或順豐香港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員違反此條款及細則，順豐香港有權暫停或終止閣下的會員資格，並註銷所有積分及採取行動要求補償因閣下的違規行為而對順豐香港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5. 一般條款

- 5.1 如順豐香港終止或更改此會員計劃將不會另行通知。
- 5.2 我們在會員計劃中向您提供的任何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之用。我們所載的內容及資訊僅以「按現狀」的基礎提供，並無任何種類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以及只作一般性質及說明用途。尤其是，對於該等內容的準確性、可靠性、安全性及時間性，我們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亦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該等內容適合使用，並無侵權或不含電腦病毒。對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會員計劃所載的或經會員計劃的任何資料或不能使用會員計劃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順豐香港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刪改或編輯相關資訊，不會另行通知。
- 5.3 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在適用法律下於任何方面被認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應因上述情況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並保持有效。
- 5.4 本條款及細則的執行和解釋及爭議的解決均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雙方謹此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 5.5 順豐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 5.6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5.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聯絡我們

如您對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疑問，您可透過以下途徑與我們聯絡：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 36 號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 9 樓

電話：852-2730 0273